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2號

抗 告 人 巫香蘭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如不符合上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1年6月18日中院彥民執101司執辰字第5898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49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系爭執行事件對伊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然伊身體狀況不佳，上開保險契約為伊晚年生活之重要經濟依據，並為伊對子女之最後慈愛，伊並非惡意規避債務，且對債權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方式、保證責任範圍仍有疑義，並已對相對人提起民事

01 調解聲請，為免系爭執行程序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乃聲請
02 停止執行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
03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現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列之聲
05 請、抗告或訴訟事件繫屬於法院，有原法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06 表、索引卡查詢、索引卡查詢證明等資料可憑（見原審卷第
07 第23-37頁）。抗告人雖於115年3月9日對相對人提出民事調
08 解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核亦非屬抗告人強制執行
09 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或訴訟事件。另抗告人對債權金
10 額、利息、違約金、保證範圍之疑義，乃實體爭議，非執行
11 法院所得審酌。依上說明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
12 執行，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
13 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
14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18 法官 林秉暉
19 法官 劉惠娟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書記官 林姿妤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